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抗字第8號

抗告人 謝富凱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破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盾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經廢止登記；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於執行清算職務時發現相對人之資產總額約新臺幣（下同）790萬5,687元，惟相對人另積欠他人債務、員工薪資、勞健保欠費等合計1,501萬1,546元，其負債大於資產，顯已不能清償債務，爰依公司法第38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34條、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破產制度既兼具債權人平等受償及債務人經濟更生之功能，且依破產法第112條規定，有優先權之債權亦僅先於他債權受償，則法院自不得以優先債權影響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受償，即謂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97條、第11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有歇業之情事時，勞工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之債權；及就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

01 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
02 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
03 文。再按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
04 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
05 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本保險（即全民健康保險）之
06 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
07 之1、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亦分
08 別定有明文。又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
09 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
10 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則法
11 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但已不足清償
12 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
13 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
14 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
15 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
16 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即得認無宣告
17 破產之實益，不予宣告破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6
18 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為附表一所示存款
21 合計704萬6,394元，又相對人尚有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如附
22 表二所示，而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則如附表三所示，積欠債
23 務金額合計1,216萬1,638元，有抗告人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
24 書、資產負債表、存款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證明、應收
25 款項證明（見破字卷第53至323頁）、108年、109年相對人
26 總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對人資產負債表
27 （見破字卷第353至424頁）、最新債權人清冊（見破更一字
28 卷第26至28頁、第142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
29 年3月24日健保北字第114100205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 114年4月1日保費欠字第11460076920號函、114年3月25日保
31 普墊字第11413022880號函在卷可佐（見破更一字卷第108至

01 111、144至156頁)，是相對人資產已無法清償債務，具破
02 產原因，應堪認定。

03 (二)然抗告人陳報之債務金額中具優先權性質之債務金額如附表
04 三編號1至4、56、57、60，合計為1,090萬7,625元（計算
05 式：7,274,436+929,890+1,133,486+1,331,239+19,776
06 +129,027+89,771=10,907,625），相對人之破產財團僅
07 為704萬6,394元，縱加計附表二債權8萬8,893元，亦僅約
08 713萬5,287元，則相對人倘進行破產程序，其財產顯不足清
09 償應優先受償之未滿6個月工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
10 工資墊償等債權，其他普通債權人無受償可能，且依破產法
11 第97條規定，反須優先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如此將使
12 破產財團更形減少，致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
13 權人仍無受分配之可能，此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益
14 徵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抗告人為本件破產聲請，不應准許。

15 (三)抗告人雖提出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40號、96年度台抗
16 字第442號裁定，主張原裁定有適用法律上之違誤云云，然
17 上開裁定所涉爭議、事實與本件有別，無從比附援引。

1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之聲請，
19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3 民事第二十一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25 法 官 羅惠雯

26 法 官 宋家瑋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1
02
03

附表一：財產清冊

編號	財產項目	帳戶號碼	幣別	114年12月29日(原法院訊問期日)買入現金匯率(破更一字卷第158頁)	以新臺幣計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存款金額		
1	花旗(台灣)銀行存款	00000000000	新臺幣	-	1,753,146
			1,753,146		
2	花旗(台灣)銀行存款	00000000000	美金	31.04	1,095,880
			35,305.4		
3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0	新臺幣	-	2,632,092
			2,632,092		
4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	美金	31.04	1,471,744
			47,414.43		
5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	英鎊	41.18	93,192
			2,263.05		
6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存款	00000000000	歐元	36.2	340
			9.4		
合計					7,046,394

04
05

附表二：債務人清冊

編號	債務人姓名	金額	幣別	114年12月29日(原法院訊問期日)買入現金匯率(破更一字卷第158頁)	以新臺幣計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邱穎蕙	32,400	新臺幣		32,400
2	Joshua Parsons	1,820	美金	31.04	56,493
合計					88,893

06
07

附表三：債權人清冊(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性質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積欠工資墊償科	7,274,436	員工薪資及資

		(原判決附表誤載，應予更正，見破更一字卷第109頁)	遣費墊償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	929,890	勞工退休金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	1,133,486	勞保費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331,239	健保費
5	謝富凱律師事務所	286,198	清算人
6	FedEx	4,377	一般
7	FedEx	5,733	一般
8	FedEx	1,841	一般
9	FedEx	639	一般
10	FedEx	1,953	一般
11	FedEx	3,061	一般
12	FedEx	28,386	一般
13	FedEx	23,403	一般
14	FedEx	788	一般
1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19,950	一般
16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2,850	一般
17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2,850	一般
18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Eosasc	2,850	一般
19	全球快遞00000000 (GBG Express)	357	一般
20	全球快遞00000000 (GBG Express)	578	一般
21	博盛智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roguide	19,200	一般
22	和新機電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一般
23	彩勝股份有限公司 TSAE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7,140	一般
24	彩勝股份有限公司 TSAE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7,125	一般
25	彩勝股份有限公司 TSAE 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587	一般
26	洋美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Youngman	6,800	一般
27	洋美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Youngman	12,000	一般
28	直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3,375	公司清算 公費尾款
29	直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6,992	一般
30	美孚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eifu Group	23,520	一般

(續上頁)

01

31	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low	84,695	一般
32	若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low	68,895	一般
33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102,264	一般
34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129,439	一般
35	雷富通運有限公司 Grand Forwarding Limited	38,166	一般
36	宋祖宏	1,388	一般
37	柯智文	49,784	一般
38	羅明遠	5,819	一般
39	余兆平	2,913	一般
40	陳怡芬	94	一般
41	張家豪	2,719	一般
42	馬維鴻	3,289	一般
43	黃健豪	2,902	一般
44	李軍毅	3,841	一般
45	陳俊諺	2,576	一般
46	賴映彤	57	一般
47	蔡姍榕	2,823	一般
48	王雅萱	47	一般
49	藍郁喬	3,968	一般
50	Yin Hui Shan	8,400	一般
51	朱睿宸	2,248	一般
52	姚道明	9,607	一般
53	陳怡汎	2,300	一般
54	陳彥錚	1,882	一般
55	顏慧怡	49	一般
56	朱晉廷	19,776	薪資(優先)
57	郭紀佑	129,027	薪資(優先)
58	黃士桓	7,516	一般
59	鄭博文	18,279	一般
60	關宇翔	89,771	薪資(優先)
債權總額		12,161,638	